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50號

原　　告　嘉烽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嘉通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華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三　人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「訴之聲明」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，原起訴狀固載有所謂「訴之聲明」，然其內容並未特定主張優先承購之標的，自無從請求法院裁判，自難謂其「訴之聲明」業已具體、明確、特定）。
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原告起訴均未載明上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不能特定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命原告補正上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

後，查報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（即原告因最終勝訴判決所得受客觀利益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

附表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）	徵收裁判費（加徵收後）
10萬元以下	1000元
逾10萬元至1百萬元部分	110元／萬
逾1百萬元至1千萬元部分	99元／萬
逾1千萬元至1億元部分	88元／萬
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	77元／萬
逾10億元部分	66元／萬
備註：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。如價額無法計算核定，以165 萬元定之。	